

附表五

<p>違反規定</p>	<p>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一項。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。 【未經領得使用執照，擅自供人使用機械遊樂設施】</p>	<p>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。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。 【未依核准期限使用機械遊樂設施】</p>	<p>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。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。 【未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】</p>	<p>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。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。 【未依規定實施定期安全檢查】</p>	<p>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。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。 【未置專任人員管理操作機械遊樂設施】</p>	<p>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。 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。 【未置經考試及格或檢定合格之機電技術人員負責經常性之保養、修護】</p>
<p>裁處 罰鍰基準 【新臺幣】</p>	<p>一、 第一次處罰鍰六萬元。 二、 第二次起依違規次數，累次遞增六萬元罰鍰。</p> <p>併處限期一個月改善或補辦手續或停止使用。</p>					
<p>裁罰對象</p>	<p>一、 第一次、第二次處罰使用人或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，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。 二、 第三次起每次處罰使用人，或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及併罰建築物所有權人。</p>		<p>機械遊樂設施經營者。</p>			
<p>備註</p>						